

三、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）的（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 2025 年度物业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 2025 年度物业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信科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64人，营业收入为 33313.43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63.4050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2. （房屋及设备设施维修服务、配电室智能运维服务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人防电气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人，营业收入为 9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0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3. （前台接待及培训活动会议服务、环境保洁服务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思瑞洁保洁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人，营业收入为 2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1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4. （秩序维护服务（不包含消防安防控制室值机服务）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天安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95人，营业收入为 565.9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7.6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5. （化粪池清掏及环境消杀服务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世纪蓝天清洁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0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信科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6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